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1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14355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05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黄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向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恩农牧”）

法定代表人：黄金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金旨持股 70%的企业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王燕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耀之配偶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黄子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耀之姐姐的女儿

7、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黄金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宁 0104 民初 1435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4000000 元，利息 516649.80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息共计 34516649.80 元，并继续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前的利息；

二、被告黄金旨、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耀、王燕云、黄子悦对被告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的以上债务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的清偿责任，且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在未能按照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时，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黄金耀、王燕云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侧、北塔湖西侧观湖壹号 27 号楼 1 号房房产）、被告黄金耀、黄子悦、黄金旨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被告黄金耀持有的 2625 万股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告黄金旨、黄子悦分别持有的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 3500000、1500000 股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所需费用由被告黄金耀、王燕云、黄子悦、黄金旨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107192 元，由被告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黄金旨、宁

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耀、王燕云、黄子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原审被告于2025年6月11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宁01民终3055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现处于预重整期，管理人正积极应对妥善履行判决义务，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宁0104民初14355号)。
-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055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